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
遺屬金案件報送（下）－申請期限、表件與流程

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8、56、106條

申請期限

- 原則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10年內
- 例外：上述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，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自復權之日起10年內

申請表件

1 遺屬金申請書　2 遺族系統表　3 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
4 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

申請程序

1 遺族檢齊申請表件後，交由亡故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
2 若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

溫馨小提醒：

1.上述例示的申請表件是大部分案件最常用到的! 至於特殊案情所需用到的表件，大家可參考申請書下方的檢附證件欄，或翻閱送審作業手冊喔!
2.申請表件內有【簽名】或【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】的欄位，請務必要遺族本人親簽並寫上日期喔!

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

法條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

1/2

未再婚配偶

＋

1/2

1. 子女
2. 父母
3. 兄弟姐妹
4. 祖父母

例如：

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有

Ⓐ未再婚配偶、Ⓑ3名子女、Ⓒ父母、Ⓓ2名兄弟妹

遺屬金怎麼領？

一般情況	Ⓐ領1/2，Ⓑ平均領受1/2
Ⓐ再婚	Ⓑ平均領受全額
只有Ⓐ＋Ⓓ	Ⓐ獨領全額

貼心小提醒：
配偶再婚就無法領取遺屬金

貼心小提醒：
配偶以外的遺族必須按上面的順序，依次由該順位內之遺族平均領受遺屬金

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

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

1/2

未再婚配偶

＋

1/2

1. 子女
2. 父母
3. 兄弟姐妹
4. 祖父母

貼心小提醒：

配偶再婚就無法領取遺屬金

貼心小提醒：

配偶以外的遺族必須按上面的順序，依次由該順位內之遺族平均領受遺屬金

遺族有拋棄或法定喪失遺屬金權利時：

1. 由同順位內其他遺族平均領取
2. 同順位內已無其他遺族，由次一順位遺族領取

例如：

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有

A 未再婚配偶、B 3名子女、C 父母、D 2名兄弟姐妹

◎有遺族拋棄時，遺屬金怎麼領？

其中一名子女拋棄	A 領1/2，其餘2名子女平均領受1/2
B 均拋棄	A 領1/2，C 平均領受1/2

B (子女)若想讓 A (未再婚配偶) 領全部遺屬金，可以填寫「同意書」敘明同意由 A 領取全部遺屬金即可。

公務人員

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未立遺囑，遺族間無法協調時，遺屬金怎麼分配?

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及第48條第2項

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未預立遺囑

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支領遺屬金種類
✔同一順序遺族已協調，但無共識申請同一種類遺屬金
✔部分遺族尚未提出申請

遺族得各自按法定比率及選擇種類，分別請領遺屬金-如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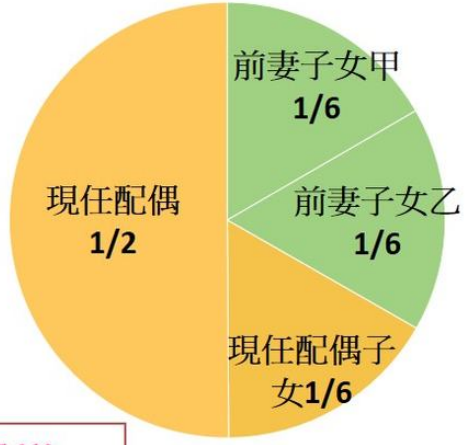

💗貼心小提醒：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遺屬金案件時，為避免爭議，請確認遺族之間是否曾進行協調程序哦!!

公務人員

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-遺囑內容怎麼寫

法條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

預立遺囑須注意遺屬金用語是否正確

正確用語

- 遺屬金
- 撫慰金(遺屬金舊稱)
- 半俸
- 公務人員退休金
- 使用「指定」

錯誤用語

- 所有財產
- 所有的錢
- 遺產繼承
- 使用「贈與」

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

公務人員

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遺族領受遺屬金-注意事項

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

可以被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的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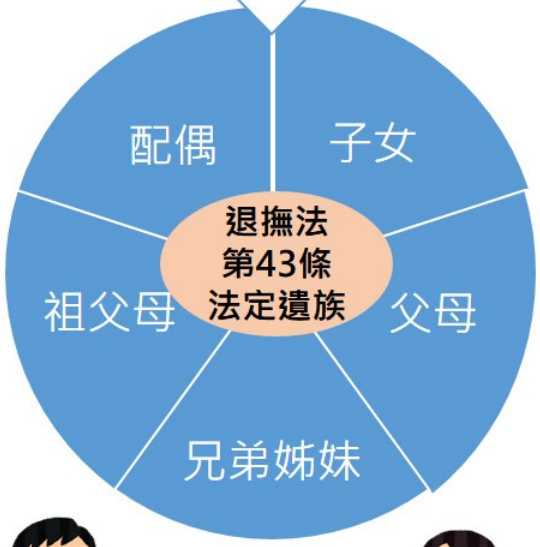

遺囑可以指定遺族領受比率

- ✔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，依其指定比率領受。
- ✔遺族如有「未成年子女」者，遺囑指定其領受比率，不得低於其依法原得領取之比率。
- ✔遺囑如未指定領受比率，或指定「未成年子女」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，都依退撫法第43條第1項所定比率領受。

💖貼心小提醒1：生前預立遺囑的格式，以及有效與否，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。

💖貼心小提醒2：如果遺囑指定的對象是前述法定遺族以外的人，例如指定孫子或指定捐給慈濟等公益團體，都是不可以的哦!